

山西省运城市夏县 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2025-2035)



规 划 说 明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 21 条 自然生态环境评估.....	12
第 1 条 编制背景	3	第四节 展示利用评估.....	13
第 2 条 规划性质	3	第 22 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13
第 3 条 规划对象及范围	3	第 23 条 周边资源现状评估.....	13
第 4 条 规划期限	3	第 24 条 交通区位优势评估.....	13
第 5 条 编制依据	3	第五节 管理评估	13
第二章 指导思想、目标与任务	5	第 25 条 “四有” 工作状况.....	13
第 6 条 指导思想	5	第 26 条 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状况.....	13
第 7 条 规划愿景	5	第 27 条 文物管理工作评估结论.....	14
第 8 条 规划总体目标	5	第六节 研究评估	14
第 9 条 分期目标	5	第 28 条 研究工作评估	14
第 10 条 规划主要任务	5	第六章 总体规划原则及策略	14
第三章 文物总体概况	6	第 29 条 规划原则	14
第一节 文物及旅游资源概况	6	第 30 条 总体规划策略	14
第 11 条 夏县文物概况	6	第 31 条 总体发展战略	15
第二节 文物概况及特点.....	7	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6
第 12 条 文物概况	7	第一节 保护区划管理措施.....	16
第 13 条 旅游资源概况	8	第 32 条 划定并落实保护区划.....	16
第四章 历史沿革及价值评估	9	第 33 条 区划划定策略及建议.....	16
第 14 条 历史沿革	9	第 34 条 区划管理	16
第 15 条 总体价值评估	9	第二节 保护区划	16
第五章 文物保护利用现状评估	10	第 35 条 管理要求	16
第一节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10	第八章 文物总体保护	17
第 16 条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分析总结	10	第一节 文物保护措施实施要求	17
第二节 文物“三防” 现状评估	12	第 36 条 文物保护措施制定的原则.....	17
第 17 条 消防设施评估	12	第 37 条 保护工程实施要求.....	17
第 18 条 安防设施评估	12	第 38 条 不同级别保护单位保护要求	18
第 19 条 防雷设施评估	12	第 39 条 不同类型文物保护措施.....	18
第三节 文物环境现状评估	12	第 40 条 不同利用功能的文物修缮要求	19
第 20 条 文物所处环境评估.....	12	第二节 预防性保护工程.....	20
		第 41 条 总体思路	20

第 42 条 日常保养维护规程要求.....	20	第 68 条 展示游线的组织.....	28
第 43 条 综合防灾.....	21	第 69 条 展示信息与标示系统建设.....	28
第三节 文物保护工程要求.....	21	第 70 条 游客服务设施.....	29
第 44 条 建筑保护工程.....	21	第十一章 研究规划.....	30
第 45 条 “三防”设施.....	21	第 71 条 研究内容.....	30
第 46 条 其他建设工程要求.....	22	第 72 条 研究计划.....	30
第九章 环境整治规划.....	22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30
第一节 环境整治总体要求.....	22	第一节 组织领导.....	30
第 47 条 环境整治总体策略.....	22	第 73 条 组织领导.....	30
第 48 条 生态环境保护.....	22	第二节 文物管理.....	30
第 49 条 不同环境下的整治工程重点.....	23	第 74 条 建立夏县文物数据库.....	30
第 50 条 文物环境中价值载体的保护.....	23	第 75 条 文物级别调整.....	30
第 51 条 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23	第 76 条 文物“四有”工作.....	31
第二节 环境整治近期实施项目.....	23	第 77 条 建立文物的日常管理责任人制度.....	31
第 52 条 整治范围与主要工作任务的划定.....	23	第 78 条 能力建设.....	31
第 53 条 一般建筑整治.....	24	第三节 制度保障.....	31
第 54 条 街巷整治.....	24	第 79 条 制度保障.....	31
第 55 条 景观绿化恢复.....	24	第四节 资金保障.....	32
第 56 条 历史场景复原.....	24	第 80 条 资金保障.....	32
第 57 条 道路系统改造及提升.....	25	第五节 社会参与.....	32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25	第 81 条 建立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的渠道和相关激励机制.....	32
第一节 县域总体展示利用规划.....	25	第 82 条 文物保护意识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32
第 58 条 展示利用目标.....	25	第六节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32
第 59 条 展示利用总体要求.....	25	第 83 条 与相关规划衔接.....	32
第 60 条 县域展示利用总体规划.....	26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	33
第二节 展示利用方式.....	26	第 84 条 规划实施分期.....	33
第 61 条 活化利用方式.....	26	第 85 条 分期目标.....	33
第三节 宣传与传播规划.....	27	第 86 条 近期实施重点.....	33
第 62 条 总体原则.....	27	第 87 条 中远期实施重点.....	33
第 63 条 总体策略.....	27		
第 64 条 组织传播.....	27		
第 65 条 分众传播.....	27		
第 66 条 展馆设置.....	27		
第 67 条 展示方式.....	28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背景

为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推动区域文物资源整合，创新文物保护利用机制，统筹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管理需求，自 2018 年起，国家相关部门陆续印发了《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2019 年 5 月）》、《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年）》等文件，并将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工程列为重点工程，提出建设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推进文物的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示范引领等举措。

2019 年 6 月，山西省正式印发《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提出从史料研究、重点片区、重大主题、展陈提升、宣传传播、国防教育等方面全方位构建文物保护利用体系。

为贯彻文物保护思路“由点到面”的转变，全面落实《关于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引领示范全省文物改革创新机制，探索全域文物保护利用的方法与路径，统筹夏县全县文物保护利用战略布局，协调文物保护与城乡发展建设的关系，推动文旅融合、助力乡村振兴与区域转型发展，特编制此规划。

第2条 规划性质

《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是针对夏县区域内涵盖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等六大类型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利用、研究，在县域范围内实施统筹安排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旨在对夏县文物保护利用发展格局提出总体策略，对文物本体修缮、安全防护、环境整治、展示利用等提出科学规划及建议，尤其针对近期重点实施的保护利用试点片区，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工程内容及分期安排。审批通过后，本规划将作为夏县文物保护利用相关规划设计、工程实践、运营维护、活动组织、制度建设的操作指南。是相关部门实施遗址保护、资源整合、合理利用的重要依据。

第3条 规划对象及范围

规划对象为夏县范围内已确定的共 391 处不可移动文物（数据截止 2024 年 10 月）。规划范围为整个夏县全域。规划实施重点范围为各文物保护单位划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与本体直接相关的重要周边环境、区域自然文化空间环境等。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12 年（2024—2035），分三期实施：

近期：2024 年—2025 年（2 年）

中期：2026 年—2030 年（5 年）

远期：2031 年—2035 年（5 年）

第5条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2. 国际宪章、公约与行业准则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国际古迹保护与修复宪章》(ICOMOS, 1964)

《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UNESCO, 1972)

《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UNESCO, 2015)

《文化遗产阐释与展示宪章》(ICOMOS, 2008)

3. 相关部门规章、技术规范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文物保护工程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8)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0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4)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
(1991年)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试行)》(2013)

《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2015)

《文物保护利用导则》(2018)

《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管理办法》(2003)

《文物建筑防雷技术规范》(2013)

4. 地方性法规、条例等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6)

《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2019)

《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要求》(晋建村函[2018]389号)

《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意见》(2004)

《山西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利实施办法》(2005)

《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2019)

《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2019)

《山西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定导则》(202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考古工作的意见》(2022)

《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2021)

5. 相关规划文件

《夏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夏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0年)》

《“十四五”夏县文物工作计划》

6. 其他文件

《“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国办发〔2021〕43号)

《关于实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国家文物局2018)

《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通知》(文物政发[2016]1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

《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号)

第二章 指导思想、目标与任务

第6条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保护与有效利用的关系，促进文物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以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文物保护利用改革为主线，以强化文物科技创新和人才队伍建设为动力，全面加强文物保护研究利用，全面深化对中华文明的认知，全面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全面推进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稳中求进、守正创新，走出一条符合国情的文物保护利用之路。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文化传统教育、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的，着力加强夏县文物资源梳理和研究阐释，着力加强文物保护修缮和展示传播，着力深化文物价值挖掘和利用创新，着力提升文物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教育效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出更大贡献。

第7条 规划愿景

在本规划期限内，积极推动夏县建设成为：

1. 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2. 晋冀豫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的先行示范区
3. 华夏第一都，天下司马城
4. 体验夏县传统的夏朝文化以及夏县市井文化的核心区域

第8条 规划总体目标

通过规划，使夏县文物保护状况得到显著改善，文物周边环境品质得到明显改善，文物利用水平明显提升，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水平显著提高。文化传承教育功能更加彰显。

文物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乡村振兴中的独特作用更好发挥，文物保护利用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通过规划，落实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发展策略，全面建成夏县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使其成为山西省及晋冀豫文物保护利用的先行示范区；打造华夏第一都，天下司马城；引领带动全省乃至整个晋冀豫片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不断深入。

通过规划，进一步扩大夏县在国内的知名度与影响力，使夏县成为体验传统夏朝文化以及市井文化的核心区域。

第9条 分期目标

1. 近期目标

- 建成夏县文物数据库。
- 开展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推动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基本建立。
- 建立“井”字文物保护利用体系，提升保护利用服务功能，构建“一心一带两轴三区多点”的保护利用发展格局。

2. 中远期目标

- 以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为龙头和示范，全面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三区多点”的县域保护利用发展格局。
- 建成文物资源全景保护展示平台。
- 推动与夏县相关文物、夏县其他文物以及自然资源的合作共建与联合展示，形成跨区域、跨类型的文化资源展示体系。

第10条 规划主要任务

1. 确定夏县文物保护利用发展的总体格局、发展目标、策略及方向。
2. 全面发掘夏县文物的价值内涵。通过文物的价值与保存状况的综合评估，立足总体保护战略部署，综合确定先期重点开展保护利用工程的对象及分期实施计划。

3. 从整体保护的思路出发，给出保护区划的划定策略建议，并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
4. 针对文物环境存在的问题，提出周边环境保护与整治的策略，形成文物本体保护与环境治理协调共进，指导下一步环境整治方案的编制及工程实施。
5. 提出夏县文物展示利用的总体思路，并就近期重点启动的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文物的价值阐释体系、展示空间布局、文物利用途径、研究宣传传播等方面提出规划方案以及建设指引。
6. 从管理模式、机构设置、制度与能力建设、资金来源、公众参与等方面提出管理建议。
7. 统筹协调各类工程，制定分期计划，并提出近、中远期实施项目。

第三章 文物总体概况

第一节 文物及旅游资源概况

第11条 夏县文物概况

1. 文物保护单位级别

夏县共有不可移动文物 391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占比 2.6%；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占比 1.5%；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占比 1.3%；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52 处，占比 64.5%；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18 处，占比 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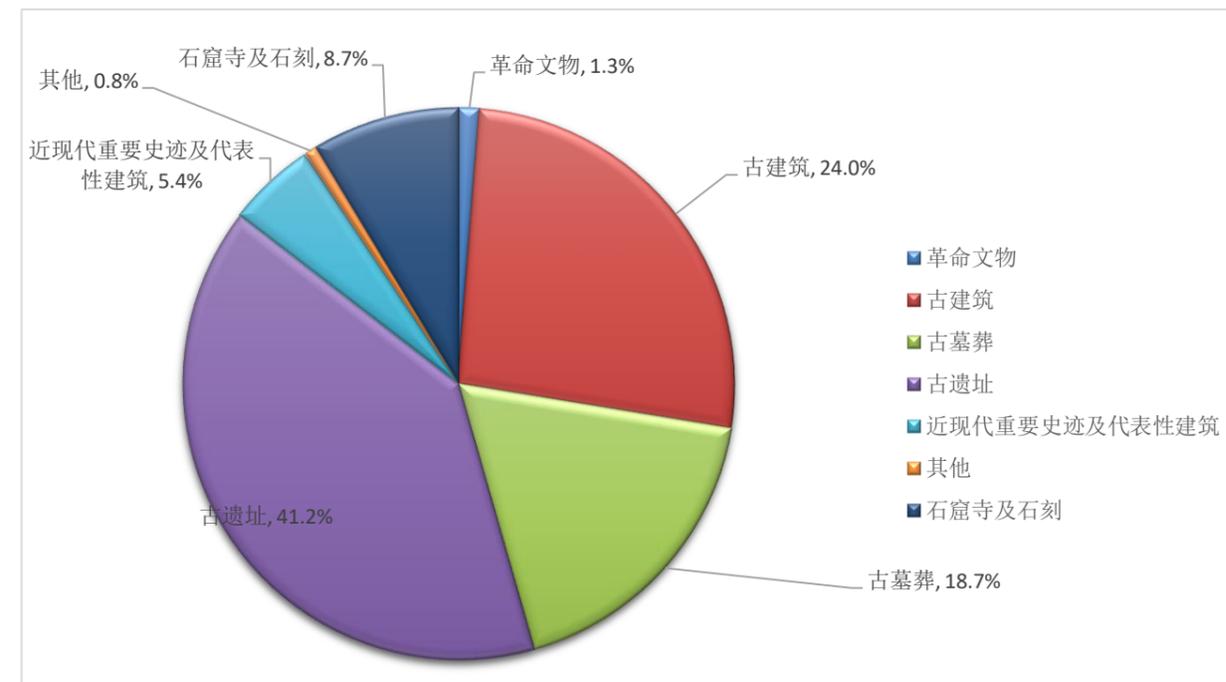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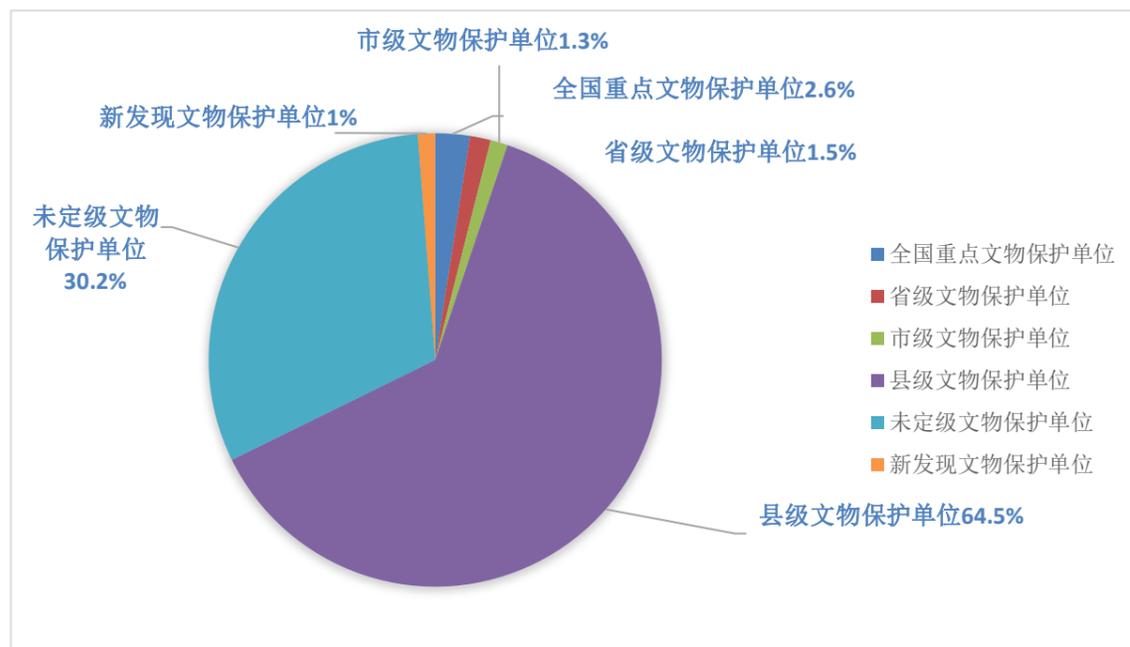
表 1 夏县文物保护级别数量及占比

等级	总量（处）	占比（%）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2.6%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1.5%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1.3%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52	64.5%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18	30.2%
合计	391	100.0%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禹王城遗址、西阴村遗址、东下冯遗址、司马光墓、崔家河墓群、薛嵩墓、上冯圣母庙、大洋泰山庙、夏县文庙大成殿、墙下关帝庙。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裴介遗址、崔家河遗址、夏县关帝庙、河东特委革命活动旧址（堆云洞）、嘉康杰烈士墓、苏村五虎庙正殿。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高家埝关帝庙、裴介关帝庙、郭敬祖莹、辕村遗址、中共夏县中心县委活动旧址。



2. 文物保护单位类型

夏县 391 处文物中，其中古建筑 94 处，占比 24.0%；古遗址 161 处，占 41.2%；古墓葬 73 处，占比 18.7%；石窟寺及石刻 34 处，占比 8.7%；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21 处，占比 5.4%；其他 3 处，占比 0.8%。

综上所述，夏县各类型文物类型丰富，其中古遗址类文物数量最多，占比 41.2%。

表 2 夏县文物类型数量及占比

类型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处)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处)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处)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处)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处)	总量(处)	占比(%)
古遗址	3	2	1	111	44	161	41.2%
古墓葬	3	0	1	51	18	73	18.7%
古建筑	4	2	2	55	31	94	24.0%
石窟寺及石刻	0	0	0	20	14	34	8.7%
近现代	0	2	0	9	10	21	5.4%
革命文物	0	0	1	4	0	5	1.3%
其他	0	0	0	2	1	3	0.8%
合计	10	6	5	252	118	391	100%

第二节 文物概况及特点

第12条 文物概况

夏县历史悠久，因夏朝建都于此而得名，是战国时期魏国的国都，现存有禹王城和禹王青台遗址。夏县拥有司马光这样闪耀中华史册的文化名人，司马温公祠经过提升发展，有望成为华夏人文的重要地标。除此之外，夏县还拥有嫫祖、介子推、卫夫人等历史名人，有着诸多让人印象深刻的历史故事和传说。1926 年，李济等人在夏县西阴村发掘出半块人工切割的蚕茧标本，这被证实为人类桑蚕文化的起源，这个考古发现，也与嫫祖养蚕的传说相互印证，证实了这一方土地在人类文化史上，确有其席之地。夏县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源，是下一步文化与旅游融合，乃至文化旅游与农业、工业、教育等融合发展的重要资源支撑。

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为夏县留下了众多的文物古迹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形成古都文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资源，成为夏县特有的文化标签。

(1) 古都文化：夏县古称安邑，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因奴隶社会第一个王朝——夏朝建都于此而得名。公元前 21 世纪，大禹疏渠通水，始定九州，并因此而取得了帝位，国号为夏。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载：“启放弃阳翟，西迁到大夏，建安邑”。战国时魏国也曾在此建都。大禹是黄帝的玄孙，承袭华族，国名为“华”，从此，“华夏”代称中国，夏县可谓是“华夏”的源头、“华夏第一都”。

(2) 名人文化：夏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古老而文明的黄土地孕育了众多的历史名人，包括植桑养蚕的黄帝元妃嫫祖、著名史学家和政治家司马光、晋国忠臣介子推、东晋“书圣”王羲之的老师卫夫人及商相咸贤父子等历史名人，以及众多现代文艺名家。

(3) 红色文化：革命战争年代，夏县被誉为“河东革命摇篮”。在这片英雄的土地上，以嘉康杰为代表的 1200 余名革命先烈，用满腔热血、铮铮铁骨，铸就了永不褪色的红色精神。1922 年嘉康杰在堆云洞创办了“平民学校”，即“康杰中学”的前身，把这里作为新思想新文化的讲坛，为革命培养了一批有生力量。1928 年，中共河东特委在堆云洞成立，嘉康杰领导晋南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革命斗争，堆云洞也被誉为晋南革命的摇篮。1936 年春，红军东征到晋南，为了配合红军的战略行动，嘉康杰等人组织游击队员和贫苦农民在夏县发动了中条山武装暴动，成立了红军晋南游击队。1938 年，中共晋豫特委为了加强中条山抗日根据地的建设，决定在韩家岭成立中共夏县中心县委，主要领导夏县、闻喜、平陆、芮城、虞乡、解县、安邑等县的党的工作，这里被誉为河东革命的指挥中心和活动中心。

夏县的革命工作开展早，影响范围大，革命英烈多，整个革命活动走在了运城前列，在河东革命史上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夏县现有堆云洞景区、河东特委活动旧址、嘉康杰故居、嘉康杰纪念馆、瑶台山日寇炮楼阵地、泗交抗日烽火台等红色资源。

(4) 民俗文化：夏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丰富、数量众多、内涵丰富、特色明显。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有 7 项，包括嫫祖养蚕传说、司马光故事、卫夫人传说、宫灯、夏县蛤蟆喻弦儿戏、手工空心挂面制作技艺等；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有 1 项，即禹王锣鼓；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则更为丰富。灿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夏县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业态布设等提供了丰富的文化元素。

第13条 旅游资源概况

夏县旅游资源丰富，经评定规划区域现有的 390 个旅游资源单体，其中：

五级旅游资源 1 个，即司马光和司马温公祠；

四级旅游资源 4 个：即堆云洞、夏县温泉、双山黄河绝壁、祁家河；

三级旅游资源 12 个：即金楼山、禹王城遗址、嘉康杰纪念馆和故居、韩家岭革命遗址和纪念馆、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金楼山避暑地、泗交避暑地、格瑞特葡萄酒庄和生态园、架桑漂流、厚民茶场、泗交河、唐回漂流；

二级资源 24 个：即瑶台山、瑶台山日寇炮楼阵地、东下冯古城遗址、西阴遗址、崔家河遗址、大洋泰山庙、上冯圣母庙、余庆禅院、夏县文庙大成殿、温泉瑶池山庄、温泉疗养院、温泉电力度假村、鑫海温泉酒店、金海岸温泉商务会所、金楼山国民党第五集团军司令部遗址、泗交抗日烽火台、夏县中心县委旧址、堆云洞河东特委秘密活动中心、中条山武装暴动及抗日根据地建设、金楼山抗日时期日军炮台、金楼山日军战壕、金楼山原始次生林和千年古树林、夏县博物馆、任家堆码头；

一级资源：即嫫祖、卫夫人、巫咸、巫贤名人文化、楼山“天池”、楼山坪草甸花卉地、晋平漂流水库、金楼山湿地、小华山、云谷山、翠严山、温泉山（牛首山）、神仙山、虞坂山、春燕山、鸣条岗、云梯山、狼牙山、裴介遗址、辕村遗址、史家河遗址、庙坪遗址、水南遗址、圪塔遗址、柏塔山建筑遗迹、斩公槐古城堡遗址、关帝庙、郭敬祖坟、钙果园、鲁因挂面村、百年红枣园、裴介镇蔬菜基地、裴介镇养鸡生产基地、西村万亩核桃基地、禹王乡油桃基地、裴介镇鲁因苹果基地、裴介镇师村葡萄基地、裴介镇辕村葡萄基地、裴介村葡萄基地、裴介镇西浒村苹果基地、大禹山庄、朝阳沟庄园、泗交狩猎场、嫫祖祭祀风俗、介子推公祭风俗和公祭大典、瑶台山太虚观、瑶台山三官殿、瑶台山三清殿、瑶台山巫公殿、瑶台山药王殿、瑶台山文昌殿、堆云洞奉先祠、堆云洞源流祠、堆云洞药王殿、堆云洞财神殿、堆云洞老子祠、堆云洞真武殿、堆云洞三清殿、堆云洞官财房、堆云洞马牛王祠、金楼山真如寺遗址、瑶台山公园、夏县民间演艺、张家坪消夏旅游文化节、南大里乡村文化旅游节、夏县“卫夫人”书法艺术节、“忠孝介公·魅力钙果”旅游文化节、夏县主要河流（除祁家河、泗交河）、水潭群、瀑布群。

第四章 历史沿革及价值评估

第14条 历史沿革

夏县，古称安邑，历史悠久，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是中国桑蚕和丝绸业的发源地，因我国奴隶社会第一个王朝——夏朝在此建都而得名，号称“华夏第一都”。

7000 多年前，境内就有人类群居繁衍。4500 年前，“禹贱天子位于安邑”，城址即在今禹王城，全县为京畿地。战国时期，禹王城又系魏国都城。北魏太和十八年（494 年），迁县城于今址，因系夏禹古都而得名，县内城池建设已具规模。隋开皇十六年（496 年）属虞州，河东郡。唐初属虞州，贞观十七年（643 年）改属绛州，大足元年（701 年）改属陕州，不久复属绛州。宋，仍属陕州。金，贞佑三年（1215 年）属解州。元仍袭旧制。明属平阳府解州。清属解州。

民国初废州，属河东道。民国 19 年（1930 年）撤销道建制，直属省政府管辖。26 年（1937 年）山西划为七个行政区，夏县属运城第七行政区管辖。31 年（1942 年）解放区成立夏县抗日民主县政府，管辖一、二、三区。1943 年底，将同蒲铁路以北地区划为稷麓抗日民主政府。33 年（1944 年）春在中条山南河村成立康杰抗日民主县政府（简称康杰县），管辖夏县、垣曲、平陆山区部分村庄。同时，姚暹渠以南划为安夏办事处。翌年冬撤销康杰县、安夏办事处，1946 年撤销稷麓县恢复原建制，属太岳行政区第三专属管辖。36 年（1947 年）七月十四日，夏县解放，民主政府建立。37 年（1948 年）改属晋绥边区吕梁区管辖。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夏县属运城专区。同年六月运城、临汾两专区合并为晋南专区，属晋南专区。1950 年晋南专区复分为临汾、运城两专区。1954 年，运城专署与临汾专署合并为晋南专署，夏县属之。1958 年 10 月，夏县、闻喜及绛县大部分地区合并为闻喜县，县治设在闻喜县城。1961 年 5 月分县，恢复夏县。1970 年 5 月 21 日，晋南专署复分为临汾、运城两专署，夏县属运城专署。2000 年 10 月 31 日，运城撤地建市，夏县属运城市。2017 年 8 月，运城市撤县设区工作领导小组正式成立，夏县启动了撤县设区的相关工作。2018 年 11 月 8 日，夏县撤县设区方案经山西省常委会研究通过，上报国务院待批。

第15条 总体价值评估

夏县古称安邑，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夏县因奴隶社会第一个王朝——夏朝建都于此而得名。公元前 21 世纪，大禹疏渠通水，始定九州，并因此而取得了帝位，国号为夏。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载：“启放弃阳翟，西迁到大夏，建安邑”。战国时魏国也曾在此建都。大禹是黄帝的玄孙，承袭华族，国名为“华”，从此，“华夏”代称中国，夏县可谓是“华夏”的源头、“华夏第一都”。

夏县物华天宝，人杰地灵，古老而文明的黄土地孕育了众多的历史名人。包括植桑养蚕的黄帝元妃嫫祖、著名史学家和政治家司马光、晋国忠臣介子推、东晋“书圣”王羲之的老师卫夫人及商相咸贤父子等历史名人，以及众多现代文艺名家。

革命战争年代，夏县被誉为“河东革命摇篮”。在这片英雄的土地上，以嘉康杰为代表的 1200 余名革命先烈，用满腔热血、铮铮铁骨，铸就了永不褪色的红色精神。1922 年嘉康杰在堆云洞创办了“平民学校”，即“康杰中学”的前身，把这里作为新思想新文化的讲坛，为革命培养了一批有生力量。1928 年，中共河东特委在堆云洞成立，嘉康杰领导晋南人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革命斗争，堆云洞也被誉为晋南革命的摇篮。1936 年春，红军东征到晋南，为了配合红军的战略行动，嘉康杰等人组织游击队员和贫苦农民在夏县发动了中条山武装暴动，成立了红军晋南游击队。1938 年，中共晋豫特委为了加强中条山抗日根据地的建设，决定在韩家岭成立中共夏县中心县委，主要领导夏县、闻喜、平陆、芮城、虞乡、解县、安邑等县的党的工作，这里被誉为河东革命的指挥中心和活动中心。

第五章 文物保护利用现状评估

第一节 文物本体现状评估

第16条 文物保存现状评估分析总结

1. 保存现状评估

(1) 真实性评估

根据夏县区域内文化遗产受到各类因素的干扰程度，对夏县区域内文化遗产的总体保存现状的真实性进行评估。

夏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分布区域广、条件多样导致保存状况差异较大。古建筑遗存以明清时期民居、祠堂、寺庙道观为主，真实性较好。城乡区域地下遗存受人为建设活动影响较大，被占压和破坏的情况较为普遍，真实性受到一定的影响。郊野区域地下遗存主要受道路建设、农业生产活动影响较大，但保存状况较好，真实性好。

总体上，夏县区域文物遗存不可移动文物价值较高、特色鲜明，真实性较好。

(2) 完整性评估

夏县区域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整体保存较好，完整性较好；低级别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整体保存一般，完整性一般。

夏县区域内文物单点完整性较好，各点之间在时间、空间上的关联性还有待进一步梳理。

总体上，夏县区域文物遗存时间与空间跨度大，因此完整性保护上要进一步加强。

(3) 延续性评估

现有各类保护措施，尚有一些不能满足文物保护要求，各类文物遗存随着城乡建设的推进，保存环境复杂，本体延续性部分受到一定影响。

夏县区域内保护等级较高的文物基本已采取了较为有效的保护措施，但其余分布在城乡与郊野区域的文物遗存，普遍存在着各类生产生活行为、城乡建设行为、植被生长等各种自然或人为因素的威胁。

总体上，夏县文物遗存延续性保护上要进一步加强。

2. 保护现状评估

(1) 地上遗存存在一定残损情况

文物遗存主要受自然和人为因素影响，省级以上文物保存较好，其他低级别文物保存现状一般，部分存在较大的残损情况。

1) 文物残损主要问题类别

(1) 建筑类

植被破坏：古建筑墙体、屋面的植物生长，往往会造成墙体石材、砖件开裂，以及屋面瓦破碎，直至屋面漏雨。该类病害在古建筑中常有存在，部分其他文物点同样存在此类病害。

地基下沉：由于文物建筑周边的建设及其它行为，场地地基荷载发生改变，导致文物建筑局部出现地基下沉，以至于建筑墙面出现开裂、松动现象。

微生物侵害：苔藓、地衣等微生物生长附着于建筑外墙及砖、石、木等材质上，加速材料老化，从而影响建筑安全及观感。

风化、酥碱：长期的风化会导致砖石墙体粉化、开裂、脱落等，严重的已至影响文物安全。

屋面漏雨：由于年久失修，加上瓦件的自然老化、破碎，导致个别文物建筑屋面出现漏雨现象，室内梁架、装修等均受雨水影响严重。

不当修复：部分修缮行为及现代材料的运用导致文物自身的真实性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

过度利用：古民居、商铺及部分祠堂、庙宇等在现代利用过程中，增加大量现代化设施、设备，包括室外加建、现代设备安装、室内增设隔墙及吊顶等行为，对文物建筑真实性造成一定影响。

(2) 遗址类

建构物占压：部分遗址区临近村庄，随着近年村庄的不断扩张，已有大量民房占压遗址本体。目前，遗址地下分布情况虽未探明，但建筑基础及其重量仍可能会对遗址文化层及地基荷载造成改变或破坏。

开垦耕作：部分遗址区被开垦为耕地，导致遗址局部被破坏。另外，长期的耕作翻土行为对遗址本体存在一定隐患。

人为取土：经现场调查，部分位于山体或郊野的遗址，由于周边村民建房的取土行为，导致遗址地面土层被挖掘，部分遗址甚至已被破坏。

深根植物生长：目前，多数遗址点并没全面勘探或发掘，遗址埋深暂未确定。但遗址表面大量乔木及深根灌木生长，其根系对遗址文化层具有较大的安全隐患。

地表积水：地表无组织排水，导致遗址区存在多个积水点，并逐渐形成坑塘，影响遗址安全。

雨水冲刷：随着雨水自然排放，遗址区地表现出多处长期形成的雨水冲沟，并出现断崖现象，遗址局部外露，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3）墓葬类

自然风化：由于年代久远，部分古墓葬的石质墓碑、挡墙等存在较严重的风化现象，导致石材表面刻字、图案模糊不清。

深根植物生长：部分古墓葬由于缺乏维护与管理，墓葬周边及封土上生长大量深根植物，直接影响到墓室安全，并造成墓碑、挡墙等局部石材断裂。

微生物侵害：石材表面的苔藓、地衣等微生物的长期附着，加速石材风化、剥落。同时，也对墓碑的观感造成影响。

石材断裂：由于地基土层流失或石材本身受力不均等原因，部分古墓葬石材出现断裂。

（4）石刻类

表面风化：夏县地区的摩崖石刻基本处于露天状态，长期在雨水、风的作用下，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风化现象。

雨水冲刷：岩体顶部的雨水沿岩石表面对岩面石刻造成冲刷作用，加速石材本身的风化。

微生物侵害：石材表面的苔藓、地衣等微生物的长期附着，加速石材风化、剥落。同时，也对石刻的观感造成影响。

2) 造成残损的主要影响因素

造成夏县文物本体残损的主要影响因素分为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

自然因素

- 雨水和雪水：文物建筑大多靠山体建设，雨水和雪水对建筑进行冲击，对建筑的结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甚至倾覆倒塌；此外，文物建筑多为土坯材料，降雨过多时易造成渗

水、漏水，甚至会使文物建筑整体因水分太多而软化，出现滑塌，损害结构；雨水和潮湿也会使木结构受潮、糟朽、开裂；使土坯墙皮起鼓、剥落等。

- 植物生长：植物根系会破坏建筑结构稳定、加速墙身糟朽、导致屋顶漏雨、屋瓦残破、院落地面铺装碎裂等。
- 风化：长期的风化会导致砖石墙体粉化、开裂、脱落等。
- 强风：在强风的作用下，导致建筑瓦件、装饰性构件的脱落、缺失。

人为因素

- 年久失修：大量的文物建筑由于居民迁入新居而废弃、闲置，长时间无人使用、无人管理，导致屋面垮塌、植物生长、漏雨严重；墙身开裂、倾塌；木作腐朽、开裂、变形、缺失；地面磨损、缺失等。
- 不当改造：居民自行进行的加建、改建、重建等未注意对建筑历史信息的保留，造成对部分文物真实性的破坏。
- 不当使用：在使用过程中因缺乏文物保护意识而对文物建筑造成的一定程度的破坏，例如在墙体上穿孔、污染墙面、破坏原有门窗等。

（2）地下遗存比重

夏县县域内地下文物遗存（古遗址与古墓葬）占比较大，地下遗存 235 处，占不可移动文物 57.9%。地下遗存多位于郊野，由于受自然和人为影响，缺少一定的保护措施，总体保存情况较为一般。

（3）文物资料待完善

夏县区域内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需重视“四有”档案的建设、整理和汇总，需加强推进，部分遗址类文物尚未实施文物等级认定，以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信息资料采集、补充、完善。

（4）动态信息待完善

因基层文物保护管理力量有待加强，根据考古工作的推进，文物保护动态维护信息需进一步完善，全县文物整体的保护管理平台还有待完善。

（5）保护区划待推进

夏县县域内公布在案的文物保护单位都有保护区划。现阶段仅有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已编制或正在编制，占国保单位总数 20%。保护规划编制对于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三线”具有重要作用，且可以推进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工作的有序开展，并与城市发展相协调的需求。夏县市域内未公布保护区划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亟待对其保护区划进行补充完善，并结合最新考古研究成果、城乡建设情况对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的保护区划进行适时调整。

（6）文物本体保护工程上报工作需加强

近年来，夏县向市局上报了一系列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项目和立项计划书，积极争取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对重点文物进行修缮。夏县文物保护单位数量较多，后续进行修缮和维护的工程立项和计划性还需进一步加强。

第二节 文物“三防”现状评估

第17条 消防设施评估

目前除现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司马光墓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河东特委革命活动旧址（堆云洞）设置防火设施外，其他文物尚未建立相关制度，缺少火灾报警系统和消防设备。

第18条 安防设施评估

目前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司马光墓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河东特委革命活动旧址（堆云洞）设置了安防设施。

第19条 防雷设施评估

目前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司马光墓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河东特委革命活动旧址（堆云洞）设置了防雷设施。

第三节 文物环境现状评估

第20条 文物所处环境评估

夏县文物所处环境，包括县城建成区、周边地域、乡村以及山梁沟壑环境。

夏县文物绝大多分布于县城西北部平川中，位于乡村环境中。

在历史上，该地区村落多依山近水而建，根据地形的起伏层次分明，但近年来，随着现代生活的需求和交通方式的改变，许多文物所在村落均在沿公路两旁的平川地带建设了新村。新村多为方格网式布局，对村落的历史格局有一定影响。

原有的街巷也多已经过改造，部分街巷两侧也出现了较多现代风格建筑，对文物总体风貌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新建建筑的规模和体量不断增加，文物所处的环境空间已在逐渐压缩，在建设发展和配套设施兴建时缺乏有效控制，对于文物所在环境的历史氛围产生了很大的破坏，不利于下一步的整体保护利用和旅游发展。

第21条 自然生态环境评估

夏县地形复杂，山峦重叠，丘陵平川山地起伏交错。东有中条山护卫，西有稷王山把守，鸣条岗横卧其中。整个地貌为东西长、南北窄；东面高、西面低、中间平；山地多，平原少；海拔在 250-1583 米之间。有“七山二川一丘陵”之称。县域东部为中条山区，地势高峻，石多土少，占总面积的 64.68%；峨嵋岭从北到南，鸣条岗横贯其中的丘陵地区面积为 130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9.61%；涑水河、青龙河从县境穿过，流经地带为平川区，面积 347.7 平方公里，占 25.71%。县城地处县域中部、中条山前倾平原上，坐落于瑶台山向西 2.5 公里处，海拔 401-455 米，白沙河从城南流过，红沙河紧邻城北环绕。目前夏县文物周边自然环境基本保持完好。

第四节 展示利用评估

第22条 展示利用现状评估

目前夏县文物中，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司马光墓、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河东特委革命活动旧址（堆云洞景区）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瑶台山碑廊三处文物进行了整体展示，其余文物均未进行有效的展示，文物的价值没有得到有效传达，其社会效益也没有得到充分发挥。

司马光墓整体展陈方式比较陈旧，体系性、整体性介绍不足。展示的手段比较单一，感染力不足，不能较好地唤起观众的情感共鸣。

总体来讲，夏县文物展示内容少，参与性不强；展示宣传不足；文物的可进入性仍需提高。尚未形成体系性的游览线路和整体的“展示片区效应”。

第23条 周边资源现状评估

夏县展示的三处文物彼此孤立，在交通组织上，未能够进行有效的连接，在展示内容和展示方式上也比较雷同，缺乏重点与层次，无法实现对整个夏县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的整体展示利用。

除文物资源外，周边的格瑞特酒庄、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金楼山、祁家河、双山等人文旅游资源 and 自然旅游资源均未形成良好的区域联动，未能实现由单一观光项目向集观光、体验、休闲、会议、研学于一体的复合型景区发展，进而带动全域旅游发展。

第24条 交通区位优势评估

夏县的外部交通主要依托于西北侧的侯平高速和西南侧的苏北线；东南侧的天黎高速、栗桐线。侯平高速向西至运城，向东至闻喜县；苏北线向西至运城，向南至三门峡市，整体可达性较好。

区域交通偏西北侧和西南侧，不利于东北侧文物的展示利用。

目前文物所在的各村落均存在没有停车场或停车位不足的问题，文物所在村落的公共交通体系还未健全。

第五节 管理评估

第25条 “四有” 工作状况

1. 管理机构

夏县各级文物均由夏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管理。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司马光墓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四面造像碑由夏县司马光墓文物保护所负责管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河东特委革命活动旧址（堆云洞）由夏县堆云洞文物保护所负责管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夏县关帝庙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碑廊由夏县博物馆负责管理；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瑶台山碑廊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瑶台山文昌阁遗址由瑶台山文物管理所负责管理；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共夏县中心县委活动旧址由韩家岭红色革命教育基地负责管理。其余各处文物均无驻地文物保护管理机构，文物的日常管理与巡查等工作由保护员负责。

2. 保护区划

目前仅 16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尚未划定保护区划。

3. 保护标志

县保及以上文保单位都设有保护标志碑，共 273 处。所有文保单位都有安全责任人公示牌。

4. 记录档案

目前，除 5 处新发现文物外，其他全部都有记录档案，记录档案整体较为全面，但部分文物保护单位档案信息需进一步更新、完善。

第26条 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状况

夏县文化和旅游局近年来组织进行了夏县文物资源的梳理与调查工作，并聘请相关团队进行了文物摸底工作，初步梳理清晰了夏县文物信息，并建立记录档案。但目前来看，仍缺乏对于全县文物资源的详细调查与数据库的建立。

近年来，文物部门组织司马光墓古建筑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工程、墙下关帝庙保护修缮工程、夏县关帝庙保护修缮工程、苏村五虎庙保护修缮工程和河东特委革命活动旧址（堆云洞）“五位一体”（文物本体、附属文物、环境整治、安全消防与合理利用）综合改造项目等重点文物保护工

程。目前全县省级以上重点古建筑文保单位均已得到科学修缮，文物本体保存状况整体良好，大吕裴家祠堂、姚村刘氏宗祠、泊头关帝庙琉璃影壁等县保古建单位部分也得到抢险修缮。但仍有大量低级别文物未得到保护修缮，保存状况堪忧。

第27条 文物管理工作评估结论

目前针对全县文物的保护管理工作不平衡，除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外，大量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未得到及时的保护与日常维护，文物安全面临较大威胁。

目前已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数量庞大，内容类型众多，现有的管理机构人员数量配备不足，无法对所有文物建筑进行日常的管理与维护。部分已修缮完成的文物建筑长期闲置，未进行布展开放，随着整个片区游客数量的增加与展示体系的进一步扩大，现有的管理工作将面临巨大压力。

夏县文物局对于当地村民文物保护基本常识、文物法等的宣传还需加强，对于文物本体的保护利用有待进一步完善，对于环境的整体保护也需进一步有效控制、引导。

第六节 研究评估

第28条 研究工作评估

目前，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有多部相关文献著作，内容多为考古发掘资料、历史文化研究、单体研究等。这些珍贵的一手资料为以后研究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就目前的研究工作来看，仍存在如下几个主要问题：

1. 目前的研究人员主要以地方的历史专家为主，尚未能建立起与全国性研究机构的合作交流。
2. 现有的研究视角偏向于微观的文物单体、事件，缺少对文物集中成片地区的系统性研究考察，也未能与更为宏观的历史联系。
3. 针对各文物单体的历史研究仍有待进一步深入，目前一部分文物历史信息相对空白。
4. 缺少对当地老人等见证历史的人物的寻访和交流记录，对口述史及相关可移动文物的调查整理工作不足。

第六章 总体规划原则及策略

第29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全面保护、整体保护。统筹推进抢救性与预防性保护、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保护，确保文物的历史真实性、风貌完整性和文化延续性。
2. 坚持突出社会效益、重在传承。强化教育功能，提升传播能力，让夏县的文物活起来，把文物保护好、利用好，历史传统弘扬好、传承好。
3. 推进体制机制、方法手段改革创新，推动文物保护利用与中小学教育、公众教育相结合，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与文化建设、旅游发展相结合，与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改善相结合，不断增强历史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4. 坚持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既要统筹谋划，同步推进，又要优先重点，解决当下迫切问题，整合资源、整体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科学编制方案，确保重大项目落地实施。

第30条 总体规划策略

1. 统筹全县发展战略

结合夏县农业大镇、旅游名镇、文明新镇建设，以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政策为导向，按照集中连片、突出重点、以点带面的思路，提出“连接周边资源、构建一心一带两轴三区多点”的发展战略，打造山西省及晋冀豫文物保护利用的先行示范区。

2. 同步推进，突出重点

摸清夏县文物资源现状，全面发掘文物的价值内涵。并结合文物分布特点、保存状况，价值特征，分批分步实施。

3. 合理划定区划，加强控制引导

从整体保护的思路出发，提出保护区划的划定策略及建议，对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未来的旅游景区建设及村落发展提出有效的控制引导。

4. 恢复与营造历史环境

以恢复和营造夏县文物的历史环境和历史场景为目的，重点开展文物分布密集区的环境整治工作，保护文物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改善社区环境品质，增强文物的宣传教育效果。

5. 拓展利用途径，推动文旅融合

开展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的整体展示利用工作，创建历史文化旅游精品景区，激活夏县旅游市场，并进一步扩大展示开放，拓展多元利用途径，与周边资源进行串联整合，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6. 扩大宣传传播

打造以“禹都”、“司马”为主题的“文化 IP”，通过线上、线下的分众传播，扩大夏县在全国旅游景区中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7. 建立管理机制

建立自上而下的统筹管理体系，从管理机制创新、能力建设、资金保障、社会力量参与等多方面合力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8. 分期分区实施各项工程

统筹协调各类工程，制定分期计划，并提出近期实施项目。

第31条 总体发展战略

1. 统筹夏县文物资源、产业资源和旅游资源，打造复合化旅游产品体系

夏县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高等级人文资源以司马光文化、夏都文化、红色文化为主，其中，夏都文化在全国具有独特性，“华夏第一都”确立了其“华夏”文化源头的地位；司马光是著名的史学家、思想家、政治家，与孔子、孟子并称为“儒家三圣”，司马光文化享誉国内外；夏县红色革命文化资源丰富，以嘉康杰为代表的革命先烈在夏县长期活动，留下众多故事和遗存；夏县还拥有众多历史文化名人，这些灿烂的文化和历史名人逐渐变成夏县的文化符号，成为夏县重要的文化标签，为夏县打造独具魅力的文化旅游产品，具有竞争力的旅游品牌提供了资源基础。

同时夏县还有丰富的产业和旅游资源，夏县温泉拥有“华夏第一药汤”的美誉；夏县特色农业发展基础较好，现有“夏乐”、“厚民晋茶”、“夏鲜”等多个特色农业品牌，以及格瑞特葡萄酒

庄、厚民晋茶生态园等生态休闲项目，良好的农业发展基础为开发田园休闲、观光工业、养生度假产品创造了条件，便于打造复合化的旅游产品体系。

2. 构建“一心一带两轴三区多点”，打造夏县全域旅游大动脉和文化展示廊道

依托省道 232、县道后夏线、埝裴线、夏南线和河东街延长线形成“井”字格局，通过路面改造、景观提升和部分新建的方式，打造全域旅游发展轴，连接各个文化旅游集聚区域，成为游客导入导出的旅游通道，沿旅游轴线进行景观提升，种植景观树，完善标识牌，设置驿站等服务设施，成为夏县全域旅游的大动脉和夏县文化展示的廊道。

3. 建设多条文物主题游径，助力文旅融合发展

建设文物主题游径，将文物从原来的传统性单纯保护向创新性的系统保护利用转变。结合区域古都文化、名人文化、红色文化、民俗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资源，积极探索文物主题游径建设，以特色主题为统领、连片保护为基础、整体展示为重点、融合发展为牵引，推动全域的文物活化利用。

4. 塑造门户节点，引领活化利用

依托庙前镇作为夏县南大门的区位优势及周边姚暹渠源头、抗日游击第十支队革命文物等文化资源优势，打造文化展示节点，作为夏县文化资源展示利用的入口门户。

第七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一节 保护区划管理措施

第32条 划定并落实保护区划

1. 保护区划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要求划定。

2. 全面梳理各级文物的区划描述，开展保护区划调整工作，尤其是针对禹王城遗址、西阴村遗址、东下冯遗址等区划范围较大的文物遗存，要尽快开展科学评估与调整划定工作，进一步确保保护区划的完整性、可操作性、安全性。

3. 以保证文物本体的真实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周边历史环境的完整性为原则，综合考虑对未来旅游建设和新村发展的控制，以现有文物调查工作及最新研究成果为主要依据，并结合可识别的现有环境物理边界、文物管理的可操作性以及相关乡镇或村庄规划，划定并公布所有文物的保护区划。

4. 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应按照各级政府审批通过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区划进行全面普查，并实施界桩补充设置工作。

第33条 区划划定策略及建议

1. 保护区划应结合文物所在区域周边重要的自然边界如地形地貌高程、陡坎、建筑以及道路边界等进行划定。增强边界的可识别性与管理的可操作性。

2. 如文物之间的关联度高、分布密集集中且历史环境保存完整，应根据其彼此相关联的重要历史信息与线索为依据，连片划定保护范围。

3. 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应涵盖与文物密切相关的历史环境，以控制文物所在历史环境外围的村落建设发展，保持其景观协调性为目的进行划定。

4. 针对集中成片的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可考虑划定一定范围的环境协调区，对整体片区未来的旅游景区建设、产业布局、自然环境生态保护等方面提出必要的引导与建议。

第34条 区划管理

1. 区划划定后并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展示、管理无关的建设项目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再新批宅基地。范围内已有的民居建筑应维持现有建筑高度和容积率不变，不得进行增建或扩建。

2. 范围内建设活动应与文物的历史环境风貌相协调，不得建设任何对文物本体和环境造成破坏和污染的项目和设施，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利用与村民生产生活无关的其他建设活动，所进行的各项保护利用工程应以保护与修复历史环境为核心，避免大规模建设开发对文物环境造成影响。确有必要在旧址建设控制地带内建造纪念馆、博物馆或旅游配套设施时，其方案设计要经过充分论证，并根据不同保护级别报请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 位于乡镇、村庄内的文物，需注重严格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密度、体量、形式、高度、建筑风格、建筑使用性质等，应于文物建筑风貌相协调。严格禁止乱拆、乱建及移山造地、采矿、挖石等对周边山形水系破坏活动。

4. 对于远离村落或因村落衰落而废弃的文物，应注重生态环境的维护，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生产活动类型对文物环境的破坏。

第二节 保护区划

第35条 管理要求

1. 保护区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管理。

2. 保护区划与主要保护措施应及时纳入各相关专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有关保护区划、管理规定等强制性内容的变更参照《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的规定程序办理。

3. 保护区划的管理目标是不改变文物原状，维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真实、完整地保护文物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价值，有效地保护遗址的历史、文化环境，生态环境，并保护延续相关的文化传统；通过保护区划的管理，减少、消除周边活动对文物及其环境产生的消极影响。

4. 全域的考古发掘、保护工程、建设工程、公共设施建设工程等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并按法定程序办理报批审定手续。

5. 不得建设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整改或拆除。

6. 严禁盗掘文物或任何蓄意破坏文物的行为，严禁在文物周边进行肆意挖掘、取土、盗掘及各种有可能对文物及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严禁在保护范围内倾倒废水、废料、废渣和生活垃圾及其他污染环境的行为。

7. 保护范围为文物的核心保护区域，可根据最新考古成果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发现其他有价值的遗迹，经专业评估后，应纳入保护范围进行保护。同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调整。

8. 保护范围内管控要求发生冲突时，按照最严格、最有利于文物保护的要求执行。

第八章 文物总体保护

第一节 文物保护措施实施要求

第36条 文物保护措施制定的原则

1. 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

对于保存状况良好的文物，充分尊重并延续文物原状，有效地保护其承载的价值。

2. 真实性、完整性原则

保护文物本体的真实性及其全部历史信息，保存措施制定前必须进行必要的历史研究，针对已被改造、破坏部分的复原设计应有充分的历史依据。

3. 最小干预原则

保护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应有针对性，应建立在全面详细的现场勘查基础之上，分析残损情况，明确修缮工程的性质。

4. 使用恰当的保护技术原则

在对文物所存在的具体问题进行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使用有利于文物长期保存的成熟技术。

5. 保用结合、惠及民生原则

在制定保护措施时，充分考虑文物建筑日常使用、展示陈列、活化利用的实际需求。

6. “考古优先”及“考古全程参与”的原则

坚持“考古优先”及“考古全程参与”的原则，以考古研究成果为支撑，稳步推进文化遗存的保护与展示工作。

第37条 保护工程实施要求

1. 所有保护措施的运用必须建立在各文物具体问题的实际调研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技术方案必须确保本体的安全性，工程工艺要提交实验数据，须经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

2. 在制定重要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时，必须采取审慎的态度。在保护措施和技术不够成熟的情况下，首先考虑简易有效、具有可处理性的措施。

3. 每一项工程都应当有明确的针对性和预期的效果，任何防护加固措施都不得对文物造成损伤、不得影响本体的外观。所有技术措施都应归档保存。

4. 列入规划的文物保护工程必须委托具备文物保护工程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专项设计，工程设计必须符合相关工程的行业规范，依《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要求，履行管理报批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38条 不同级别保护单位保护要求

1.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针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目前均保存完好，其保护措施以保养维护即可。严格保护文物的格局、形制、外观。除主体建筑外，还应注意保护当时使用的附属建筑、庭院、山体等历史空间和各类生活设施，以及保留特殊历史事件造成的损伤痕迹等。

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针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保护措施以保养维护即可。严格保护文物的格局、形制、外观。除主体建筑外，还应注意保护当时使用的附属建筑、庭院、山体等历史空间和各类生活设施，以及保留特殊历史事件造成的损伤痕迹等。

3.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目前保存现状较差且处于闲置状态，应确保对外开放。因此，在保护措施制定中，应充分考虑下一步展示需要，按照原材料、原工艺、原做法进行修缮后，最大限度地保持文物原貌。

4.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建议并鼓励对外开放，具备开放条件的文物建筑应参照省保、市县保进行修缮。

对于部分仍由村民继续居住的文物建筑，在保护措施制定过程中应兼顾文物建筑使用者在建筑保温通风性能、使用面积、功能等方面的需求。

对于已闲置废弃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可与传统村落的保护、活化利用相结合，积极拓展和建立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制度、方式方法，推动文物认养、特许经营、合作共建等模式，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到文物保护利用当中。

第39条 不同类型文物保护措施

1. 保护原则

为减少保护和研究工作对文物本体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文物的本体保护措施和考古发掘工作必须遵守《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的下列要求：

保护现存实物原状与历史信息；必须严格执行原址保护；尽可能减少干预；注重日常监测、维护和执法管理；根据保护要求使用保护技术；考古发掘应注意保护实物遗存。

2. 古遗址保护

古遗址类保护措施应满足《土遗址保护工程勘察规范》和《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中相关内容。

古遗址类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实施前，应提前开展相关区域的考古调查工作，明确工程场地范围内地下遗存埋藏情况，根据调查结果决定是否实施工程并提出工程实施的具体要求。

3. 古建筑保护

古建筑类保护措施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501652020》中技术规范要求。

(1) 保护原则

- 坚持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 必须原址保护，尽可能减少干预。
- 任何保护工程必须以最小干预达到最佳文物保护效果为目的。
- 在确保工程方案的可靠性、工艺流程的可操作性基础上再采取保护措施。
- 工程措施要强调可逆。

- 必须保护文物环境。

(2) 本体保护工程措施实施要求

- 工程的设计和实施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应将各项工程措施对文物本体的干扰程度降至最低；工程措施应具有可逆性，不妨碍再次实施更有效的保护加固工程。
- 如缺少与工程相关的考古资料，应由专业考古人员按照考古工作程序，进行考古调查。
- 规划范围内开展重大工程，需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评估工作，通过环境评估方可实施。
- 在建筑修缮工艺上必须采用传统工艺做法，建筑材料也应使用传统建筑材料进行补修、补砌。

4. 古墓葬保护

古墓葬保护工程参照土遗址的相关要求，同时，保护技术措施应尽量使遗迹本体保持原貌，保持与遗址景观环境、氛围相协调，保持遗址的整体风貌。保护工程应优先进行考古勘探，明确地下遗址分布情况，避免造成二次破坏。

5. 石窟寺及石刻保护

石质文物保护工程应满足《石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规范》和《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中相关内容。遵循“整旧如旧”原则、最小干预原则、可逆性原则、无保护性破坏原则、文物本体保护与遗址景观环境相协调原则。保护技术应采用物理方法，必须采取化学方法时，应进行充分的试验后，方可使用。

6.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保护工程应满足《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中相关内容。工程技术应遵循“整旧如旧”原则、最小干预原则、可逆性原则、无保护性破坏原则、文物本体保护与遗址景观环境相协调原则。工程技术方法应根据文物建筑特点、病害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保护方案。

7. 革命文物保护

完善革命文物保护传承体系，统筹推进县域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红色基因。结合“四普”全面摸清革命文物资源，加强革命文物的保护修缮和展示传播，充分与乡村振兴、红色教育等相结合，打造、串联展示节点、片区，完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推进革命文物的系统保护。

全面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推进河东特委革命活动旧址、韩家岭中共夏县中心县委活动旧址、嘉康杰烈士墓、花咀岭嘉康杰避难处等革命文物的保护利用，助推革命老区脱贫攻坚。加强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与纪念场馆的建设和改造提升，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和红色培训，依托堆云洞建设嘉康杰干部教育学院。

8. 其他文物资源保护

深入挖掘姚暹渠等其他文化资源，突出文化资源特色，依托姚暹渠源头文化资源优势，打造文化展示IP，丰富文化展示内容。

第40条 不同利用功能的文物修缮要求

针对不同利用功能的文物建构物，在进行现状整修和重点修复的同时，应遵照如下要求：

1. 布展开放修缮时应严格按照原材料、原工艺、原做法进行，最大限度地保持历史时期的文物建筑及院落原貌。应充分结合陈列布展的需要，合理安排水、暖、电等设施的布设。
2. 延续居住功能修缮时在使用原工艺、原材料的基础上，考虑同居民的实际生活需要相结合，通过局部调整空间布局或引入现代化设施等方式对文物建筑进行适应性改造，以满足时代发展带来的厨房、卫生间、空调等需求。在不改变文物外观、结构及价值的前提下，适当进行保温隔热、通风采光、防尘隔音等物理性能的提升，提高文物建筑的使用舒适度。
3. 废弃、闲置建筑原状展示，应进行必要的保护修缮，严格按照最小干预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持文物的原貌。
4. 综合利用（活化利用为社区服务、文化创意、历史体验等功能）修缮时应结合文物内部功能，在不改变文物外观、结构及价值的前提下，局部调整空间布局，根据功能特点，对内部空间、陈设进行必要的布置，以满足其作为公共建筑的使用需求。

第二节 预防性保护工程

第41条 总体思路

不可移动文物预防性保护以日常保养维护和巡视检查为主要手段。其中日常保养维护包括常规性保护、专业检修两类。巡视检查包括定期巡查、专项巡查两类。

根据日常保养维护措施的专业程度和实施周期，将日常保养维护分为常规性保护和专业检修两类。常规性保护为实施频率较高，专业程度较低，文物保护单位经过培训和学习即可实施的措施。专业检修养护工程为实施周期较长、专业和技术要求要高，需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的工程措施，本方案中纳入了本体保护工程中的现状整修工程和部分重点修复工程范围。

文物的日常保养维护和巡查工作开展应具有针对性，应充分考虑季节、建筑本体所在地域特征、文物的现存状态等具体情况。文物的日常保养维护和巡查工作应统筹结合开展，通过巡查工作发现的病害、险情等问题，应及时采取日常保养维护措施予以解决或按照流程上报。

第42条 日常保养维护规程要求

1. 各级相关责任主体要求

文物的使用和管理单位（个人）是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在每年12月底前编制下一年度的保养维护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有序开展相关工作，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基础养护及专业检修养护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及时上报文物险情，汇总、整理资料档案，接受上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

各级地方政府应切实承担起文物保养维护的责任，在政策、经费、人员编制等方面给予保障，明确文物日常保养维护的责任主体、经费来源和保障措施，将相关工作纳入政府部门的绩效考核指标。

文物行政部门应做好监督、咨询和管理的工作，审核、备案文物的年度巡视检查工作计划，为管理使用单位（个人）提供必要的政策和专业咨询，督促其认真履行日常保养维护责任。文物局应做好检查、指导和监督工作，通过定期检查和抽查方式督促落实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及时掌握文物险情状况。同时，指导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妥善处理地方上报的文物险情，按要求做好抢险加固工程报批工作。

在申报、审批文物保护工程立项时，需结合文物保养维护情况统筹考虑工程立项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对因缺乏保养维护，造成文物重大险情的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地方政府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造成文物损毁等重大责任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常规性保护要求

文物行政部门依据预防性保护工作总体方案要求、文物风险级别和文物实时保存现状，上报文物日常养护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日常基础养护。

各文物保护单位要及时对文物进行外立面维护、简易修整补配、简易支顶加固、临时修补、疏通水道、环境维护、设施维护等经常性的日常养护，维持文物的良好状态。

各文物保护单位要根据自身能力进行常规性保护工作，在涉及技术层面相关问题时，要与上级管理单位及时沟通，不得擅自对文物本体进行大规模维修。

3. 专业检修要求

依据省财政厅和省文物局下达的经费额度，上报文物专业检修工程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专业检修，每2—3年为一个周期。

专业检修应遵守国家有关文物保护工程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工程所使用材料应与文物本体材质同类，养护要继承传统工艺和技术，所使用的补强材料应满足文物保护工程的质量要求；对必须采取的临时支顶，要淡化其外形，保持文物建筑的原有风貌；如需选用新材料或新技术，应有可靠的科学依据、完整的技术资料、必要的操作规程及质量检查标准。

专业检修工程实施中，应做好专业检修工程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并整理归档。

施工中及完工后，由各市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辖区内的专业检修工程进行检查，每年年底将专业检修工程的有关资料、总结报告等报省文物局备案；省文物局负责对已验收的工程进行抽查。

4. 档案管理要求

常规性保护、专业检修、定期巡查、专项巡查的相关资料均应备份、电子化，并提供给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日常保养维护和巡查工作计划应包含日常巡查和定期巡查计划的执行时间、周期、巡查范围及深度，可附必要的巡查路线。

日常保养维护和巡视检查过程中，对文物保存现状、病害和受损情况等拍照、记录，现场填写相关表格，并及时存档。年底汇总日常保养维护和巡视检查资料，提出保护对策与建议。

病害严重、保存环境恶劣（如受风受雨面、无阳光、易积水等）、易产生结构变形（如牌楼等）针对结构性病害应进行连续检查，注意方法、位置的科学性、连贯性，以及检查数据的完整性。

建立、健全预防性保护工作的资料档案，全面记录文物建筑本体、保护性设施和周边环境的现状情况、病虫害情况等基础信息，作为后续观察、分析比对、巡查和修缮保护工作的依据。

第43条 综合防灾

建立全县文物防灾减灾工程，长期开展文物的预防性保护。依据国土空间县域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及划定的地质灾害类型及风险等级，针对县域重点地质灾害风险区进行全面清查，进行县域文物灾害调查评估，划定重点防控区，进行日常监测，尤其是地质灾害主要分布的区域及风险等级较高的区域，重点开展预防性保护工程，合理布局文保保护及展示利用工程项目，积极开展群测群防的监测预警工作，使灾情、险情得到及时监控和有效处置。减少因自然灾害对文物造成的影响。

第三节 文物保护工程要求

第44条 建筑保护工程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及《关于〈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若干重要问题的阐述》的有关条款以及现状勘查结果，夏县文物保护工程主要分为两类：保养维护工程和修缮工程。并根据文物本体现状保存状况和维修整治的力度，将修缮工程分为现状整修工程和重点修复工程。

1. 保养维护工程

针对文物的轻微损害所做的日常性、季节性的养护，适用于已完成修缮的文物建筑和保存状况较好的构筑物。其目的是及时排除隐患，避免更多干预。所有实施修缮工程的文物，待工程实施完成后，仍应进行日常保养维护。

2. 修缮工程

根据重点部位损坏程度将修缮工程分为现状整修和重点修复两类。

(1) 现状整修工程

在不扰动现有结构，不增添新构件，基本保持现状的前提下进行的一般性工程措施，主要用于结构安全无重大隐患，后期不当干预较少的文物建筑。针对重点部位损坏程度轻度或中度的文物建筑，修补残损的部分，清除无价值的现代添加物，能够保留的木结构、墙体或瓦件、门窗等应尽可能保留，修缮过程中应优先考虑当地传统工艺、材料做法，不应以追求新鲜整齐为目的大面积使用现代装饰材料。

(2) 重点修复工程

主要针对保存现状评估为“较差”、“差”的文物建筑和遗址。对于重点部位损坏程度严重、存在较大结构安全隐患的文物建筑，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恢复结构的稳定状态，增加必要的加固结构，修补损坏的构件，添补缺失的部分，根据历史资料进行局部复原等。

其中，重点修复工程的对象，应在近期尽快组织实施。现状整修工程则应根据文物建筑的价值分级、展示利用的需求不同，在近期和中期分步开展实施。

第45条 “三防”设施

1. 消防工程

(1) 针对各级文物建筑，应进行详细的火灾风险评估，结合文物的实际使用、管理情况，组织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并实施消防专项工程。

(2) 各村落文物建筑的灭火器材、消防管网及消防通道均应按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及其他相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

(3) 建立健全消防管理规章制度，落实防火岗位责任制，消防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及各村村委会应明确各自职责，确定防火负责人，并安排专职防火人员。

(4) 加强消防能力建设,对各级管理人员进行消防技能培训,对村民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与教育,加强对日常生活和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电气火灾隐患的管理,完善消防器材的维护管理制度。

(5) 优先开展并实施完成全部省级以上文物及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内的消防系统工程。其他文物应在近期全部配备消防灭火器材,按进度分批实施消防工程。

2. 安防工程

(1) 对于拟进行开放展示的文物,应委托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其安全防护体系进行设计,编制安防专项工程。并通过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对文物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2) 在重点展示对象以及文物保护利用核心片区内配备安防摄像头、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

(3)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有针对性地制定由文物管理部门和村民分工合作的人力看守、防护巡查制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定期巡查、记录文物情况。对村民进行宣传和培训,加强其安全意识及防范能力。

3. 防雷工程

(1) 根据《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要求,对各级文物进行详细评估,针对存在雷击隐患的文物建筑,应按要求编制并实施防雷专项工程。

(2) 实施并完成全部有级别的文物建筑及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域的文物防雷工程。

第46条 其他建设工程要求

坚持考古优先,基本建设所需土地供应前,应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 2022 年《关于加强全省考古工作的意见》、2021 年运城市政府《运城市基本建设用地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置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由文物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文物保护工作。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章 环境整治规划

第一节 环境整治总体要求

第47条 环境整治总体策略

环境整治应以修复和营造历史环境和历史场景为目的,使整体片区的环境要素与文物本体共同承载、反映一定的历史风貌,保护文物及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增强历史文化主题的宣传教育效果。

为避免文物集中成片地区各处文物之间彼此孤立缺乏整体性,为实现片区效应,结合展示利用项目对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及周边文物环境予以统筹考虑。

第48条 生态环境保护

1. 水土流失防治

保护地形地貌山形水系,要求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内全面禁止取土,乱掘、开山和一切破坏山形水系的行为。山坡实施有组织排水和截水,防治地表径流的破坏作用。

2. 河道治理

严禁向河道内抛洒任何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沿河道严禁污水排放。对原有的垃圾进行清理,对污水进行处理和整治。划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内水工程管理范围(河道、水库)。对河道淤泥进行清理,保证河道疏通。适当控制对于地下水的开采。

3. 山体绿化

对位于丘陵沟壑区,沟谷切割、地形破碎、植被稀少、水土流失严重的文物所处环境,实施一定的山体绿化。

绿化种植应全部使用本地植物。应结合历史风貌恢复、生态景观营造,进行绿化小品种植。

第49条 不同环境下的整治工程重点

1. 对于重点文物和主要集中片区，应侧重对于所在区域整体环境的改善，通过街巷整治、周边建筑改造或拆除、历史场景复原、景观绿化恢复等措施，保护旧址所在村落的历史肌理和空间形态，使其历史氛围得到完整的呈现。

2. 对处于位于村庄内单独的文物，侧重于对其建筑所处环境的整治，对占用旧址的杂物进行清理，清除后期违规搭建的临时性建、构筑物。并对保护范围内的道路、场地、绿化、边坡等进行必要的整治。

3. 对山区遗址，侧重生态环境的维持与水土保持。

第50条 文物环境中价值载体的保护

文物环境中的价值载体主要包括散落于各村内，包含具有历史信息古树名木、古井、石磨石碾以及重要的纪念地等。规划分别针对不同类型的文物环境要素，提出保护措施。

1. 古树名木

应与林草部门密切配合，对现有古树进行挂牌保护。

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状态进行常期监测，对于病虫害进行定期治理。

对人流密集区域的古树增设围栏，禁止私自攀树、折枝或在古树投影范围 3m 内进行有碍古树生长的建设活动或设置任何有碍树木生长的设施。

2. 古井

保留或修复古井的井口，对井壁内进行必要的疏通清理。

对井口周边场地进行整治，对植被进行清理，留出适当的空间，并结合周边自然地形，进行景观设计，铺设可达古井处的步道。

3. 石磨石碾

对于保存较完整的石磨石碾，应原址保留。并结合其周边环境进行景观小品设计。

对于散落在村落巷口、民居墙角的石磨盘、石碾等零星部件，应对其进行收集整理，并进行集中的展示陈列。

4. 纪念地

对于具有重要历史纪念意义的场地，应加强周边环境和景观特征的保护。对于纪念碑等，可结合展示利用需要，通过必要的景观绿化，使其承担集会、纪念活动等功能。设计应符合环境氛围。

第51条 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1. 旅游服务设施的建设应位于文物保护范围之外，不得对文物安全及其环境景观造成影响。

2. 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以保护和延续旧址所在村落历史环境为核心，仅允许必要且恰当的环境景观美化、游客服务设施建设及基础设施提升，不得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开展如大型停车场、餐饮商业街、大型酒店等旅游景区设施建设。

3. 出于游客服务及安全保障目的所建设的配套设施，应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同时，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体量和高度，尽量远离文物本体，并淡化建筑形象设计，以简洁、大方、朴素为主调。

4. 旅游服务配套的建筑、设施等应突出环境的氛围，控制建新的主题景观；必要的绿化项目应有助于再现历史景观或烘托环境氛围，避免使用现代园林式手法。

5. 大型广场、雕塑的修建应特别慎重。

第二节 环境整治近期实施项目

第52条 整治范围与主要工作任务的划定

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环境整治的主要范围区分为重点整治范围与一般整治范围，重点整治范围以保护范围内为主，一般整治范围以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为主。

重点整治范围内主要以历史街巷的保护、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历史环境的恢复、一般建筑风貌的整治为主。

一般整治范围内主要以环境美化、公共空间的营造、景观品质的提升以及配套设施的完善为主。

第53条 一般建筑整治

一般建筑的整治主要以保护与恢复历史环境与氛围为目的，主要针对对象为重点整治范围内的一般民居建筑。措施以屋顶、立面的色彩、形式协调为主，尽量避免对于周边村民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干扰。共分为绿化遮挡、外观整治、整体改造三类。

1. 绿化遮挡

针对重点整治范围内风貌较协调的建筑以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部分沿街新建建筑，从最低干预的角度，通过在建筑周边或沿街巷进行植被补种的方式对其进行遮挡，削弱或消除其对景观视线造成的影响。

2. 外观整治

针对位于重点整治范围内或主要游览路线两侧，且建筑屋顶、墙面、门窗、围墙色彩、形式等与历史环境不协调的建筑，应在不改变建筑结构的情况下，调整文物建筑屋顶、外墙、围墙材质及色彩及样式，必要时可通过改造门头、门窗、檐口、窗台等造型的方式，对建筑外立面进行调整。

3. 整体改造

对于位于重点整治范围内且体量过大，建筑屋顶与当地传统民居严重不符，且破坏文物所在区域历史氛围的建筑物，应通过屋顶改造、降层等方式，对其进行整体改造。

第54条 街巷整治

1. 空间结构

应严格保持现有村落内街巷的走向，严格限制保护范围内新增、拓宽、占用街巷的行为。

2. 街巷铺装

街巷铺装应结合各村落历史上保留的铺装情况进行选择，对于保留有原有石材的路面应进行严格保护，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且位于主要游览路线上的街巷，应恢复为石板路面；不属于游览

路线上的街巷，应尽量保留并维护其原有水泥或碎砖路面，避免使用颜色鲜艳或图案复杂的混凝土铺地砖、沥青、片石等现代材料。

3. 街巷立面

因屋顶、墙面材质、色彩等因素对街巷风貌造成影响的，可通过粉刷墙面、更换屋顶瓦面材质等方式进行整治，具体选材及做法应参考距离相近的文物建筑。

因建筑屋顶、围墙、门窗形式等不符合当地传统，所造成的风貌影响，可采取立面及门窗改造、屋顶形式改造或局部拆除等措施。如平屋顶宜改为坡屋顶，门窗由金属改为木质等。

在重要游线途经街巷沿途立面适当增加绿化，绿化可沿围墙或陡坎边沿栽植，配置植物应以本地植被为主。

对于一般整治范围内沿主要街道两侧的新建建筑，可通过种植行道树、修筑树篱等方式予以遮挡，消除或弱化其风貌影响。

第55条 景观绿化恢复

景观绿化的恢复主要围绕文物建筑与历史环境要素周边、各村落主要出入口广场、通村主要公路两侧、重要的景观节点等区域开展。

应结合主要景观视线，对于绿化缺失严重的山体进行绿化，或对于破坏历史氛围的新村区域进行植被的遮挡，宜选择成活率高、耐干旱且兼具观赏性的当地性常绿硬叶或温带落叶阔叶树种，如圆柏、白皮松、杨树、银杏、国槐等。

对于历史环境要素、重要开放展示的旧址周边、村落出入口广场以及公共空间处进行景观设计，宜选择本土植物。

沿主要通村道路两侧，应根据周边环境情况，进行行道树的补种。在配置行道树时应注意对沿途风貌不协调的现代民居进行适当遮挡，同时也应保持重要文物建筑的可见性。

第56条 历史场景复原

恢复因建设造成破坏的河道、山体等景观意向，同时参考历史照片与历史回忆，通过景观绿化、铺装设计，适当塑造历史环境。

深入挖掘文物所在历史时期的故事与细节，采用雕塑与实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适当的场景复原。

第57条 道路系统改造及提升

1. 加快推进省道 232、县道后夏线、埝裴线、夏南线和河东街延长线形成的井字文物保护利用体系的建设，建立串联点（资源点）、线（重点线路）、面（重点片区）到形成体系的交通联系，并在此基础上拓展形成直达运城市和周边重要城市的交通联系。

2. 结合展示利用的游线设计，对参观游览线路上途经的未硬化或已废弃的道路进行植被清理与重新铺砌。对存在土体剥落、石块松动的土崖或道路边坡进行加固。

3. 在夏县规划综合停车场，作为整个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游客接待与集散，以及与其余各村接驳的摆渡车换乘的中心车站。

4. 在各村落分别设置摆渡车停靠站及停车场，依托省道 232、县道后夏线、埝裴线、夏南线和河东街延长线及现有联系各村的通村公路，建立便捷的覆盖整个片区的公共交通网络。

第十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一节 县域总体展示利用规划

第58条 展示利用目标

1. 推动夏县“一心一带两轴三区多点”文化旅游发展格局的形成，打造山西省历史文化旅游示范片区和精品的旅游线路，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效益。

2. 围绕“华夏第一都，天下司马城”的核心主题，首先建立以司马光墓和禹王城遗址为核心的夏县文物展示阐释体系，推动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成为山西省文物展示利用先行示范区。

3. 打造以“禹都”、“司马”为主题的“文化 IP”，通过有效宣传与传播，使夏县成为国家司马光文化、夏都文化、红色文化等的策源地与弘扬地，扩大夏县在全国旅游景区中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4. 依托西阴村遗址、东下冯遗址、禹王城遗址、师村遗址等重要遗址，司马光墓、墙下关帝庙、夏县文庙大成殿、大洋泰山庙、上冯圣母庙等重要文物建筑，河东特委革命活动旧址、韩家岭中共夏县中心县委活动旧址等革命文物，推介一批国家文化地标和精神标识。

5. 提升文物所在村庄居民的生活质量和村落整体居住品质，激活多样业态，鼓励村民参与作为村落发展建设的主导趋势，实现文物的活态可持续发展。

第59条 展示利用总体要求

1. 加强文物的展示与对外开放

文物保护应与展示利用相统筹，修缮后的文物不宜长期闲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全部作为陈列馆、纪念馆向公众开放；对保存现状较好、区位条件优良，游客可进入性佳、文物价值较高的部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应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对外开放，暂不能对外开放的，应在悬挂保护标志的同时设立方便公众辨识的说明牌。

2. 以史实为依据，挖掘历史细节，突出主题

夏朝在这里建都，确定千年文化之基、城市之名；司马光作为世界文化名人，拥有广泛的影响力。“禹都”和“司马”可以成为夏县走向世界的两张名片。

展示内容应紧扣主题，突出不同文物的主题特征，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原则；注重挖掘细节，将宏大历史叙事与具体的人、活动、事件相结合，使展示内容丰富充实、有血有肉、见人见物见精神。

3. 拓展多元途径，加强合理利用

支持文物建筑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前提下进行合理改造及功能更新，属于居住建筑的，鼓励延续原有使用功能，可适当添设现代生活设施，改善居住条件；属于公共建筑的，在尊重传统功能的基础上，可用于村（居）委会、村史馆、图书馆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无论何种功能发挥，都应同时以合适的方式呈现文物作为历史事件发生地的完整信息。

鼓励利用文物开展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和历史教育体验，或者以其他形式进行合理利用。鼓励文物的所有人通过合资、合作、认护、委托管等方式与有关组织和个人共同利用、经营文物。

4. 加强与周边资源的联动，促进文旅融合

将夏县文物与县内的格瑞特葡萄酒庄、宇达青铜文化产业园、夏县温泉、双山黄河绝壁和金陵山等资源相结合，形成“文物+”产业体系，实现自然风光领略、历史教育、传统村落游憩、温泉疗养等多主题、多层次、多维度的融合体验。

第60条 县域展示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展示利用总体目标、夏县文物的价值、开放条件及分布情况，结合夏县全域旅游发展布局，本规划提出“一心一带两轴三区多点”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即以司马光墓和禹王城遗址形成的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

“一带”即墙下关帝庙、禹王城遗址、西阴村遗址、崔家河墓群与东下冯遗址构成的南北向文物保护利用带；

“两轴”即依托省道 232、县道后夏线、埝裴线、夏南线和河东街延长线形成两条东西向轴线；

“三区”即为北部的红色文化展示区、中部的传统文化展示区和南部的自然风光展示区。

“多点”即文物集中分布的聚集区构成的多个展示节点。

“一心一带两轴三区多点”总体布局将以司马光墓和禹王城遗址形成的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为近期重点推进对象，在文物得到妥善保护的同时，尽可能丰富拓展文物利用途径，创新文物传播方式，建立起文物、博物馆纪念馆与周边学校、村委会等的共建共享机制，例如利用文物开展现场教学、围绕司马光墓和禹王城遗址真实的历史环境为基底，开展“禹都”和“司马”文化传播等多种方式，促进彼此之间的融合，共同带动夏县旅游产业的发展。

通过省道 232、后夏线和夏南线等形成的文物保护利用轴线，连接沿线多个展示片区，逐步推进“一心一带两轴三区多点”格局的形成。此外，通过有效组织和联系“井”字文物保护利用体系周边其他文物资源、产业资源和景观资源等，不断丰富和拓展保护展示体系上的景点，形成跨夏县全域、多类型的整体展示体系。

第二节 展示利用方式

第61条 活化利用方式

在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根据全县文物的价值、特征、保存状况、环境条件、权属现状和现实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分类引导、合理利用，主要可分为延续生产生活类、社区服务类、文化体验类、文化创意类、教育培训类、遗址公园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类等方式进行活化利用。

1. 生产生活类。延续原有功能，仍作为生产生活使用的，鼓励村民继续沿用其功能，在不破坏文物本体及环境的前提下，可进行必要的生活设施改造提升，使文物能够满足现代的生产生活需求。另外也应结合户主的意愿以及其文物价值的重要性，鼓励户主自发作为讲解员，允许并引导游客进入参观。

2. 社区服务类。利用部分闲置中的文物建筑，通过村集体或有关运营组织，同产权人签订协议的方式，通过委托管理，将房屋交由村集体进行利用，作为村史馆、社区活动中心等，承担一定的社区公共服务功能。

3. 文化体验类。利用部分闲置中的文物建筑，通过自营、出租或认养等方式，将其利用为遗产酒店、餐饮或文创商店等功能，引导村民民主、自愿地参与到文物的活化利用中，同时通过

打造特色题材的酒店、特色餐饮、文创衍生品售卖、艺术创作实践、文学书店等多样化的体验活动，增强游客的体验。

4. 教育培训类。利用部分闲置中的文物建筑，发扬其历史文化价值，开展与中、小学等教育机构的合作共建，并作为红色文化教育基地、传统文化实践基地等，定期开展文化教育、实景课堂等，并策划举办相关活动等。

5. 遗址公园类。利用有条件的遗址，建设考古遗址公园，进行文化价值展示，为人们提供丰富的文化活动体验空间。

6. 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利用部分闲置中的文物建筑，通过自营、出租或认养等方式，打造非遗展示传习所，对夏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利用传承，丰富展示内容，为夏县旅游项目开发、旅游业态布设等提供丰富的文化元素。

第三节 宣传与传播规划

第62条 总体原则

1. 定位准确，明确方向

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文化观。

2. 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紧跟时代发展，充分将互联网新技术、新思维应用到宣传传播活动中，提高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第63条 总体策略

1. 加强组织传播

与周边市县开展合作交流，形成行业合力，发挥集群效应。

2. 开展分众传播

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互联网思维，开展大众传播，注重使用分众传播手段，增强传播的针对性与效果，弱化历史题材传播的“距离感”。

3. 注重立体传播

以基于文物、博物馆为对象的线下传播为主体，辅助以线上传播，建立常态化的传播机制，多渠道、多手段，开展持久、广泛、立体的传播，增强传播的“渗透性”。

第64条 组织传播

1. 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完成后，可及时与夏县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展开工作交流，就保护利用策略、实施重点等问题达成共识。组织针对各级管理人员、讲解员等基层业务人员的内部培训和学习。

2. 积极与周边文物资源富集地区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进行交流，针对文物相关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工作开展互学互鉴，经验交流，凝聚行业共识。

3. 推动建立晋冀豫文物保护利用联盟，鼓励区域文物保护管理机构加强协作，定期组织论坛交流保护利用工作。

第65条 分众传播

1. 加强对参访者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定期进行参访者构成和需求调查分析，为传播策略调整提供依据。

2. 针对不同文化层次、不同需求的参访者，在参观方式设置、活动组织、信息推送、解说内容制定等方面采取针对性的传播策略，强化传播的指向性和有效性。

第66条 展馆设置

综合考虑文物的产权、功能、开放程度、文物价值重要性以及可利用空间，确定每个展示区内的核心主题展馆以及辅助展馆。

1. 核心展馆

将司马光墓展示区作为整个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的核心展馆之一，通过对室内进行复原陈列，以及对院落内其他建筑室内进行辅助陈列布展，系统介绍夏县的历史沿革、文物情况等。

2. 主题展馆

系统研究各文物建筑的历史价值，选择恰当主题，建设各主题展馆。

第67条 展示方式

针对不同的文物类型与其现状的使用功能，开展具有针对性的展示方式：

1. 复原陈列

对于历史信息丰富、价值重要且真实性较好的文物建筑，应进行原状陈列，再现文物的历史原貌，使人们感受完整的历史场景和浓郁的历史氛围。原状陈列应尽可能多地使用原物。

2. 辅助陈列

对于室内空间及格局已不可考证，且展陈空间紧张的文物，宜采取辅助陈列方式，展陈设计应不断探索新的形式，力求生动丰富，如沙盘、AR 互动、全息投影等。辅助陈列可与原状陈列互相结合，利用文物建筑中不需要进行原状陈列的房间开展。

3. 半开放展示

针对现仍有居民居住的旧址，在延续原有居住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引导村民参与到文物建筑的展示当中，向公众追忆、讲述祖辈的故事，同时辅以展示说明牌，对文物历史内涵进行介绍。

4. 原状展示

对于已成为遗址或已废弃多年的建筑，应以原貌外观展示为主，结合历史信息，对遗址进行清理、揭露，展现旧址沧桑、简朴的历史状态，使公众能够真实地体会文物的历史变迁，并通过设置标志牌，介绍其原有历史信息。

5. 实景复原展示

在村落中，选取一些地点进行实景的复原，将纪念性、叙事性与艺术性相结合，通过示意性标识，还原当地人民生活、工作的历史场景。

第68条 展示游线的组织

1. 车行游线（连接各展示区）

利用现有展示利用资源，通过国道、省道、乡道等，将各文物展示利用区所在区域通过车行游览线路进行串联。

以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为中心，在靠近“井”字旅游专线出口附近设置一处停车场以及摆渡车总站，承担客流集散。

分别在其他村落村口处设置摆渡车停靠站，用以接驳游客前往各个村落进行参观。

2. 步行游线（展示分区内部游线）

各村落内的展示路线均为步行游览线路，分为快速精华游线与深度游览游线两种。

快速精华游线：针对由“井”字旅游专线方向到达夏县且只有少量时间参观的团散游客，主要连接主入口广场与主题展馆、辅助展馆以及重要的文物点，同时与重要的村落景观节点或观景点加以组织与串联。

深度游览游线：针对对历史文化感兴趣，渴望对历史有深入了解和研究的游客，在普通游线的基础上，增加开辟通往一些较难以到达，但文物分布较为密集的区域步行徒步路线，并与定向越野、体能挑战、观光探险等活动相结合。

第69条 展示信息与标示系统建设

夏县文物的展示标识系统由数字化信息系统和视觉标识系统两部分组成。

1. 数字化信息系统

搭建夏县数字化信息展示平台，利用微信小程序、公众号、APP、网址等方式将景区的旅游信息与展示内容推向互联网，作为游客预先了解夏县历史文化，游览引导的数字平台。

在实体展示标识牌上设置数字化接口（二维码等），通过语音导览或文章推送等方式，对文物的历史信息、相关历史人物的生平、贡献等进行介绍。

2. 视觉标识系统

标识系统是夏县展示的重要环节，是营造“沉浸式”游览氛围、传达历史形象特征的主要手段。应对夏县内部、“井”字旅游专线沿线、周边重要交通枢纽等区域的展示标识系统进行统一的设计。

展示标识的内容涵盖各文物点的展示解说标识、村落导览定位标识、指向标识、设施标识等。视觉标识的设计应突出历史情怀，对外形成统一、专有、可识别度高的整体视觉形象。

标识牌的设置应醒目，同时兼顾与环境的协调，避免对文物及历史环境造成破坏，避免对于重要的景观视线造成干扰。

视觉识别系统中的 LOGO、配色、字体形式应在线上、线下全线统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标识牌排版、文创产品设计等内容。

第70条 游客服务设施

1. 游客服务中心/服务点

将司马光墓现有游客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的游客服务中心，提供信息咨询、讲解预约、文创用品售卖、医疗急救、游客休息接待、安保站、卫生间等功能。

在其余村庄的村口处，结合入口广场与停车场，各设置一处小型的游客服务点，提供游客信息咨询、讲解预约等服务。

2. 停车场布置

根据各村可规划用地的情况，在村口处设置停车场，在公共卫生间、游客咨询点以及入口广场附近就近布置，满足自驾游客以及摆渡车的停车需求。

3. 观景点

依据各个村落街巷空间环境特征，在比较能够俯瞰整个村落全景村落外自然风光的位置设置观景平台。

4. 室外休憩设施

在各村落主要集散场地、园林休憩空间、街巷节点等位置设置休憩座椅，供游客及村民使用，休憩设施可结合场景复原、雕塑、广场、历史环境要素等共同设置，休憩设施应以当地的乡土风格为主，鼓励利用村落中闲置的石板、石墩、木料等本体材料作为主材。

第十一章 研究规划

第71条 研究内容

1. 继续开展对全县文物的普查摸底工作，查漏补缺，增补各文物的历史资料信息，设立完善的档案，构建夏县文物数据库。
2. 搜集历史故事，通过对当地群众的访谈和口述史的整理，丰富历史资料与展陈内容。
3. 对夏县文物进行多视角研究，深入挖掘文物的价值内涵。
4. 推动实证中华文明标识体系建设。围绕“考古中国”重大研究课题，开展山西南部地区文明进程、早期国家形成、夏文化、三晋文化研究。

第72条 研究计划

1. 由地方历史专家牵头，继续开展对夏县文物的摸底调查工作和口述史的收集整理工作，完善第一手资料。
2. 与其他文物单位建立合作平台，并定期举办研讨会，共同商议保护利用、展示阐释等相关议题。
3. 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建立线上研究交流平台，为专家学者、普通民众提供分享、交流最新研究成果的渠道。
4. 积极配合吉林大学考古学院、山西省考古研究院等高校和考古科研机构在我县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研究工作，深入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组织领导

第73条 组织领导

由夏县县委县政府领导，成立由宣传、文化旅游、文物、发展改革、财政、规划与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多部门，以及夏县、各村委干部为成员的夏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办公室，由夏县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文物保护利用的规划编制、制度建设和工作指导，依法履行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强化文物保护利用职责。

在近期重点推进的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设置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站，由文物部门统一管理。文物日常保护管理及相关保护利用工程由文物部门和属地各村村委会（居委会）共同组织实施。

涉及到文物保护利用重点片区内的交通道路系统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环境绿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均纳入到文物保护利用片区中整体推进，协同推动片区文物保护利用传承和文旅融合。

第二节 文物管理

第74条 建立夏县文物数据库

对全县文物进行详细的摸底调查，建立夏县文物数据库。

以文物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确凿的史实为依据，进一步核实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所包含的具体数量，并明确其地理坐标信息。对新发现的文物进行补录。

第75条 文物级别调整

针对目前低级别文物占比过大、很多重要文物的价值与其保护身份不匹配、保护体系不平衡等问题，应根据价值主题及相应载体分析和真实性、完整性评估，结合现有的文物认定、保存情

况，建立完善的评估标准，甄选出一批价值突出、真实性完好的低级别文物，逐级申报为更高级别保护单位。

可参考的价值评估标准包括文物价值对全县整体价值的重要贡献、其文物类型的独特珍稀性、对某一价值主题的代表性、与重要历史事件或核心领导人的关联程度、文物的历史信息保存情况、文物的艺术审美价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第76条 文物“四有”工作

保护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文物的保护利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督促文物保护单位责任人遵守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在不破坏文物真实性、完整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文物。

夏县各级文物均应设立保护标志。应参照《文物保护单位标志》(GB/T22527)的有关规定，并制作并设置保护标志说明牌，明确文物名称、保护级别、史实说明、认定机关、认定日期、保护区划以及保护责任人等信息。

根据保护级别，合理划定各级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文物经认定公布为文物后，应及时建立并更新文物记录档案。记录档案应载明历史沿革、保护对象构成（包括文物本体、历史环境要素），文物价值评估应尽可能具体、细化，相关史实、人物活动的说明应翔实准确，与文物直接密切相关。

第77条 建立文物的日常管理责任人制度

县级文物行政部门可与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保护管理协议，保护管理协议应当载明保护管理责任人的义务和依法获得指导、帮助、资助、培训的权利，并明确违约责任的内容。

保护管理责任人为文物的实际使用者，包括本地村民、村集体、租赁文物建筑开展活化利用的企业、组织及个人、签订认养或共建协议的单位等，文物保护单位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 （一）进行日常巡查及保养、维护。
- （二）落实防火、防盗、防灾等安全措施。
- （三）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对文物进行检查。

第78条 能力建设

由地方组织建立文物保护利用专业咨询委员会，聘请文史专家、文物保护专家、城乡规划专家等组成专家库，对后续相关规划、工程项目及展示方案等进行评审，对保护、管理以及展示利用工作提供咨询建议与支持。

增加现有的夏县文物管理机构在编人员数量，积极吸纳当地村民、乡贤、其他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利用，鼓励村民作为义务讲解员、消防员、文物协管员等，为夏县的文物保护事业贡献力量。

加强人才引进，通过交流、培训、教育以及有效激励机制，吸引博物馆学、建筑遗产保护、旅游运营管理等专业的人才力量投入夏县文物保护利用事业。同时，对于村民组织形成的文物协管、义务讲解等保护性组织，也应予以政策、资金和技术上的支持与必要的培训。

夏县文物管理机构应积极组织村委会，开展对于文物所在村落群众的宣传教育，包括相关政策的解读、宣讲以及文物保护基本理念原则的教育。

第三节 制度保障

第79条 制度保障

按照国家关于文物的政策法规，完善制度建设。参照《文物保护利用导则》、《山西省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等国家、省级出台的相关文件，研究制定《夏县文物保护利用导则》、《夏县文物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等文件。

分期逐步落实保护利用总体规划，建立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及全镇文物保护、利用、管理的长效机制。

严格按照《国家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在文物保护单位在坚持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积极探索管理权和经营权分离改革。开展文物认养、合作共建、特许经营等相关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保护、认养低等级文物。深化文物保护单位责任人制，引导村民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利用。

鼓励在县文物局指导下，联合起夏县文物单位，进行合作及联合展示，推进整体研究和展示工作。

第四节 资金保障

第80条 资金保障

国家文物局已将集中成片区域的文物整体保护利用项目纳入到国家文物重点工程。夏县县委县政府在此基础上，将把夏县文物保护作为支持重点，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财政保障机制，强化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文物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发改委等多渠道、多部门资金支持，筹措安排资金，加大基础设施、文化景区建设、综合配套等支持力度。

夏县政府应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财政保障机制，强化文物保护利用政策支持。应持续加大财政、发改、文化旅游、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的资金整合和支持力度。通过财政预算配套的方式，增加资金自筹和配套力度，全力支持夏县文物保护的建设，保障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顺利实施。

健全文物保护利用多元化投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文物工作。合理分配文物及传统村落利用的收益，形成遗产利用反哺保护工作的资金运转良性循环，促进全县文物整体保护利用工作在经济上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节 社会参与

第81条 建立社会力量参与保护利用的渠道和相关激励机制

管理部门应针对不同的社会群体，设立相应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整合希望或已经开始参与到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中的团队、单位或个人，按照本规划的目标与实施计划，统筹与协调各方力量，形成合力。

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文物保护志愿者工作制度，为公众特别是关注文物保护利用的团体和个人参与保护工作建立有效的渠道。

根据相应的激励机制，对参与保护工作并有积极贡献的团体或个人进行公开的表彰和奖励。

第82条 文物保护意识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普及对夏县文物价值的认知，通过乡规民约，宣传保护文物的意义与原则；鼓励当地社区公众特别是文物建筑所有权人对相关问题进行探讨，通过交流使社区公众对文物的保护形成统一的认知。

对有可能参与到保护工作，或其日常生活工作有可能对保护对象构成干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必要的文物保护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教育，保障其行为不会因为缺乏相应的文保知识和意识造成对文物及其环境的不利影响。

配合夏县文物密集区域周边乡镇的青少年教育，编制宣传阐释历史的教育素材，鼓励开展相关课外活动，促进当地青少年对历史的正确认知，增强对夏县的文化认同感。

第六节 与相关规划的衔接

第83条 与相关规划衔接

本规划批准后，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与上位规划相协调，并与《夏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夏县相关建设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衔接。上述规划涉及到文物保护、周边建设管理控制等引导性内容，应参照本规划相关内容执行。

第十三章 规划分期

第84条 规划实施分期

本规划期限为12年，分三期实施：

近期：2024年——2025年（2年）

中期：2025年——2030年（5年）

远期：2030年——2035年（5年）

第85条 分期目标

1. 近期目标

- 建成夏县文物数据库。
- 推动夏县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基本建立。
- 省道232、后夏线和夏南线为夏县“井”字旅游专线，建立“井”字文物保护利用轴线，初步打通“一心一带两轴三区多点”的旅游发展格局。

2. 中远期目标

- 以夏县为龙头和示范，全面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三区多点”的县域旅游发展格局。
- 推动与夏县相关文物、夏县其他文物以及自然资源的合作共建与联合展示，形成跨区域、跨类型的历史文化展示体系。
- 完成全景保护展示平台建设。
- 持续发挥夏县文物保护利用的引领作用，将其经验、方法推广至全省乃至整个晋冀豫片区，使夏县成为文化资源保护利用标杆。

第86条 近期实施重点

1. 文物保护与安全防护

实施重点文物的保护工程。

实施夏县文物保护核心区消防、安防、防雷工程。

保护区划及管理规定的整体完善。

2. 环境整治与基础设施提升

实施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环境整治工程、基础实施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井”字旅游专线功能提升工程。

3. 展示利用

进行主题展馆陈设布展。

启动各村落及其周边道路沿线展示标识系统建设。

对各村落拟进行展示的文物（原状+开放）配备展示说明牌。

第87条 中远期实施重点

1. 文物保护与安全防护

完成夏县文物保护修缮工程，同时对其他文物进行必要的保护修缮。

完善对各处文物进行保养维护工程。

2. 环境整治与基础设施提升

完成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道路系统提升改造，完成片区内的环境整治与景观绿化建设。

重点开展沿“井”字文物保护利用轴线的几个村落的环境整治工作。

开展“一心一带两轴三区多点”范围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逐渐改善产业结构，由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发展过渡。

3. 展示利用

全面完成夏县文物保护利用核心区各文物点的展示利用工作。

完善各开放展示的文物资源的展示内容、提升展陈手段，完善游客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

不断探索、拓宽对文物资源的活化利用方式。

结合“井”字文物保护利用轴线，串联沿线文物资源，完成重点文物资源的整体展示利用工作。

推动形成以“禹都”和“司马”文化为主题，覆盖县域内及连接周边区域的旅游精品路线。